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柳志强 \_\_\_\_\_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黎斌 \_\_\_\_\_

2021年12月28日